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2002年10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45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4月18日起施行。)

法释[2003]6号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鄂高法[2002]158号《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 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以及有关抵押效力认定等问 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破产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属于破产财产,在企业破产时,有关人民政府可以予以收回,并依法处置。纳入国家兼并破产计划的国有企业,其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应依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二、企业对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无处分权,以该土地使用权为标的物设定抵押,除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外,还应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或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否则,应认定抵押无效。如果企业对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时,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手续,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应认定抵押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抵押权人只有在以抵押标的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缴纳相当于土地使

用权出让金的款项后,对剩余部分方可享有优先受偿权。 但纳人国家兼并破产计划的国有企业,其用以划拨方式取 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应依据国务院有关文件 规定办理。

三、国有企业以关键设备、成套设备、厂房设定抵押的效力问题,应依据法释[2002]14号《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办理。

国有企业以建筑物设定抵押的效力问题,应区分两种情况处理:如果建筑物附着于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上,将该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一并设定抵押的,对土地使用权的抵押需履行法定的审批手续,否则,应认定抵押无效;如果建筑物附着于以出让、转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上,将该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一并设定抵押的,即使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亦应认定抵押有效。

本批复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正在审理或者尚未审理的 案件,适用本批复,但对提起再审的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 律效力的案件除外。

此复。

2003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3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7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7号

为正确、及时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协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本解释所称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是指房地产

开发企业(以下统称为出卖人)将尚未建成或者已竣工的 房屋向社会销售并转移房屋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 价款的合同。

第二条 出卖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与买受 人订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应当认定无效,但是在起诉前

2003年第3期

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可以认定有效。

第三条 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但是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人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出卖人通过认购、订购、预订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受定金作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担保的,如果因当事人一方原因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按照法律关于定金的规定处理;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未能订立的,出卖人应当将定金返还买受人。

第五条 商品房的认购、订购、预订等协议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并且出卖人已经按照约定收受购房款的,该协议应当认定为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六条 当事人以商品房预售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 不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商品房预售合同 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 对方接受的除外。

第七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按照所有权调换形式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明确约定拆迁人以位置、用途特定的房屋对被拆迁人予以补偿安置,如果拆迁人将该补偿安置房屋另行出卖给第三人,被拆迁人请求优先取得补偿安置房屋的,应予支持。

被拆迁人请求解除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按照本解释 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无法取得房屋的买受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

(一)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未告知买受人又 将该房屋抵押给第三人;

(二)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又将该房屋出卖 给第三人。

第九条 出卖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的,买受人可以请求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

- (一)故意隐瞒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事实 或者提供虚假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 (二)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抵押的事实;
- (三)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出卖给第三人或者为拆 迁补偿安置房屋的事实。

第十条 买受人以出卖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另行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将房屋交付使用,导致其无法取得房屋为由,请求确认出卖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的,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对房屋的转移占有,视为房屋的交付使

用,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使用前由出卖人承担, 交付使用后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接到出卖人的书面交房 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书 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 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因房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或者房屋交付使用后,房屋主体结构质量经核验确属不合格,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 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

交付使用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出卖人 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出卖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拖 延修复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 及修复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四条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房屋套内建筑面积或 者建筑面积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面积不符,合同有约定 的,按照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 以下原则处理:

(一)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 3%以内(含 3%),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据实结算,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

(二)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的,应予支持。买受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房屋实际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按照约定的价格补足,面积误差比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所有权归买受人;房屋实际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及利息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面积误差比超过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第十五条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出卖人 迟延交付房屋或者买受人迟延支付购房款,经催告后在三 个月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 的,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经对方当事人催告后,解除权行使的合理期限为三个月。对方当事人没有催告的,解除权应当在解除权发生之日起一年内行使;逾期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第十六条 当事人以约定的违约金过高为由请求减少的,应当以违约金超过造成的损失 30%为标准适当减少;当事人以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为由请求增加的,应当以违约造成的损失确定违约金数额。

第十七条 商品房买卖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数额或者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违约金数额或者损失赔偿额可以 参照以下标准确定:

逾期付款的,按照未付购房款总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

逾期交付使用房屋的,按照逾期交付使用房屋期间有 关主管部门公布或者有资格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同 地段同类房屋租金标准确定。

第十八条 由于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在下列期限届 满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除当事人有特殊约定外,出 卖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一) 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期限:
- (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尚未建成房屋的,自 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90日;
- (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已竣工房屋的,自合同订立之日起90日。

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损失数额难以确定的,可以 按照已付购房款总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 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

第十九条 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或者《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届满后超过一年,由于出卖人的原因,导致买受人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 出卖人与包销人订立商品房包销合同,约 定出卖人将其开发建设的房屋交由包销人以出卖人的名 义销售的,包销期满未销售的房屋,由包销人按照合同约 定的包销价格购买,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出卖人自行销售已经约定由包销人包销的房屋,包销人请求出卖人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对于买受人因商品房买卖合同与出卖 人发生的纠纷,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包销人参加诉讼;出卖 人、包销人和买受人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约定的,按 照约定的内容确定各方的诉讼地位。

第二十三条 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买受人以担保贷款方式付款,因当事人一方原因未能订立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并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未能订立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并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当事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出卖人应当将收受的购房款本金及其利息或者定金返还买受人。

第二十四条 因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致使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当

事人请求解除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应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以担保贷款为付款方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当事人一方请求确认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或者撤销、解除合同的,如果担保权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提出诉讼请求,应当与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纠纷合并审理;未提出诉讼请求的,仅处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担保权人就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纠纷另行起诉的,可以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合并审理。

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后,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也被解除的,出卖人应当将收受的购房贷款和购房款的本金及利息分别返还担保权人和买受人。

第二十六条 买受人未按照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 约定偿还贷款,亦未与担保权人办理商品房抵押登记手 续,担保权人起诉买受人,请求处分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 买受人合同权利的,应当通知出卖人参加诉讼;担保权人 同时起诉出卖人时,如果出卖人为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提 供保证的,应当列为共同被告。

第二十七条 买受人未按照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 约定偿还贷款,但是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并与担保权人 办理了商品房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人请求买受人偿还贷 款或者就抵押的房屋优先受偿的,不应当追加出卖人为当 事人,但出卖人提供保证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解释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后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发生的纠纷案件,本解释公布施行后尚在一审、二审阶段的,适用本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后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发生的纠纷案件,在本解释公布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发生的商品房买卖行为,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003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9次会议、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5月15日起施行。)

法释[2003]8号

为依法惩治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 犯罪活动,保障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的 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就办理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

2003年第3期 9